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57,81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794,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2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林小利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85%;反对15,3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弃权1,49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95%;反对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7%;弃权1,49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48%。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2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98%;反对15,3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弃权1,50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6%;反对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7%;弃权1,50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17%。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魏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59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87%。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3%。

本议案表决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曾凌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59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96%。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9%。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成员董瑶女士召集,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魏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魏汝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小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小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振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江振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主任委员)、何申健、胡蝶、江振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麦志荣(主任委员)、徐勇伟、胡蝶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伏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申健

二、公司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监事林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非职工代表监事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黎敬良先生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汝女士、曾凌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魏汝女士、曾凌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

魏汝女士简历

魏汝,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助理、投资开发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现任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经理。

魏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3月6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合计57,816,9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2.728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5,794,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3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47%。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2,025,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69%。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3,000股;通过网络投票58人,代表股份2,022,52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3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933,540	15,384,653	1,498,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53,240	173,500	1,498,780
2.00	《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928,540	15,384,653	1,5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48,240	173,500	1,503,780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2. 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3.01	《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598,353
3.02	《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598,831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卢旺盛 欧铭希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及附属材料直接融资租赁、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四、本次交易的担保事项说明

2024年12月1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担保额度情况在上述已披露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担保责任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3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建艺集团股份数为47,811,853股,占建艺集团总股本的29.95%,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颜如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黄少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林晨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2、3、4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需逐项表决,填报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颜如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黄少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林晨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提案1系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提案2、3、4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及附属材料直接融资租赁、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0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俟婴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0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现对公告附件一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第一项第四款中“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更正为“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公司收到某国际头部核心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际头部核心车企(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其车载光学部件供应商,为其独家供应前装智慧座舱产品,产品配置在某全球化系列车型(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企、产品、车型、量产时间等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历经半年以上的客户审核和招投标流程后,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创新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丰富的车载量产经验等竞争优势,公司在数十个国内外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成为客户本次前装智慧座舱定点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印证了光峰科技在全球智慧座舱车载光学中的领先地位。

2、光峰科技通过与赛力斯、吉利(新能源品牌)等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的深度合作和大量高质量交付,成功搭建了稳定且高效的车载供应链和质量体系。本次国际定点说明公司的车载质量体系、供应链能力成功通过了全球以严格、高标准著称的车企客户审核,这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供货资质和质量体系能力的充分认可,也标志着公司的质量体系和供应链水平不断提升到达了国际化标准。本次客户定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

3、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24年度,公司车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超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13个车载业务定点;其中,在2025年内已获得3个定点,车载业务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将积极配合车企的规划,进行已获定点的产品量产交付,聚焦头部车企品牌客户,拓展更多优质定点落地,实现战略转型的有效兑现。

三、风险提示

1、此次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书》,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本次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年。本次定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